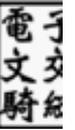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222151*0423
電子信箱：A6303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10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101學年度教科圖書一覽表(共1個電子檔)(010497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教科圖書一覽表乙份，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6日臺國(二)字第10100660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科圖書一覽表，業於本(101)年4月10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review.nict.gov.tw/Bulletin/FA.php>)，另有少數版本尚未通過審定，有關各版本教科書之審查進度可隨時上網查詢。
- 三、評選教科書時，請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
- 四、學校教師若因收取教科書出版事業所提供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利益，而影響其決策判斷，致評選出該版本教科書，則其評選行為與評選結果間將產生對價關係，恐有圖利或背信罪等違法之虞；為預防可能涉及違法事



1010000954

宜，倘學校、教師發現教科書業者之不當行銷作為時，建
請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2-04-18
交 10:28 章



裝



訂

線